

证券代码：920045

证券简称：衡东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衡东光通信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7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五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建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943,6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00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2,3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43,6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76,6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锐发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
3.01	独立董事华金秋	48,943,669	100%	当选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3.01	独立董事华金秋	3,076,656	100%	当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从珍、陈龙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华金秋	独立董事	任命	2026年4月7日	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滑翔	董事	离任	2026年4月7日	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衢东光通信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8日